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43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1%。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